

方針五、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一)改進政府採購機制	<p>1. 針對產業界關心議題，研修「政府採購法」</p> <p>(1) 研修第 85 條之 1 先調解後仲裁擴及於技術服務案件。</p> <p>(2) 研修第 86 條增加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p> <p>(3) 第 101 條修正可列為不良廠商之情形及增訂拒絕往來通知之時效規定。</p>	工程會	101-102
	<p>2. 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提升整體公共工程採購環境及效能</p> <p>(1) 善用以資深公務員為主的最有利標評選制度，挑選優良規劃設計團隊，並適度提升統包工程比率，培植營造產業國際競爭力。</p> <p>(2) 善用政府與民間建設資源，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規模。</p> <p>(3) 因地制宜，協助基層提升偏遠地方與離島工程品質。</p> <p>(4) 建立工程減碳機制，推動永續、環保、節能的公共工程。</p> <p>(5) 精進履約爭議處理機制，加速解決履約爭議。</p> <p>(6) 推動反貪腐措施，加強施工查核，嚴懲不良廠商。</p>	工程會	101-102
(二)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	<p>1. 各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對本機關及所屬之業務或計畫進行定期或專案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回饋作為年度概算編製時，對於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之客觀參考依據。</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相關機	101-104

	<p>2. 各主管機關定期審查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計畫辦理期程及執行進度，分批次列入審查項目，各計畫於辦理期間至少列入審查 1 次。</p> <p>3. 各主管機關專案審查 各主管機關應適時針對原編列未具經濟效益支出項目、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等，選擇一定數量案件，進行專案審查。</p> <p>4. 跨機關專案審查 如屬跨機關或跨領域之重大議題，由主計總處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專案審查。</p>	關)	
<p>(三)強化法規檢討平台機能，推動法規合理化</p>	<p>1. 經建會加強推廣法規鬆綁建言平台，並廣泛接納工商界在平台所提供建言，力促臺灣經商環境更加合理化。</p> <p>2. 各部會建立內部法規調適之平台，由民間角度出發，主動促進主管法規合理化。</p> <p>3. 強化法規影響評估(RIA)機制，作為重大政策及相關法規制訂過程合理化之基礎。</p>	經建會 (相關機關)	101-108
<p>(四)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p>	<p>1. 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擬訂使用計畫，以多元化、跨域整合之活化方式，</p>	財政部 (相關機	101-105

	<p>提升整體運用效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分期分區篩選閒置國有建築用地(計 900 筆 203 公頃)及低度利用國有建築用地(計 5,948 筆 1,551 公頃)，通知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依作業計畫辦理活化作業。</p> <p>2. 訂定「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映需求，提供個案客製化處理，以每年簽約 5 案，共計 20 案之目標值，預估可創造總收益逾 150 億元，民間投資總額約 260 億元，相關稅收約 1,700 億元，提供就業機會逾 1.5 萬人次。</p> <p>3. 結合公私有土地、各級政府及公股事業相關資源，擇定若干具指標性案件積極推動。</p> <p>4. 設置「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集結財政、工程、法律、審計等跨領域專業人才，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協助與輔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各項國有土地活化業務。</p> <p>5. 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結合中央與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國有土地實作手冊」，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將印製 2500 冊，發送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宣導運用。</p>	關)	
(五)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	<p>1. 促進公股及國營事業擴大投資，如中鋼結合民間企業發展高值化鋼材事業，台糖積極發展觀光休閒產業、扶持精緻農業發展、興建辦</p>	經濟部 (相關機	101-107

	<p>公大樓、國宅等。</p> <p>(1) 中鋼公司結合民間企業發展高值化鋼材事業，於 102-106 年預計投資約 200 億元興建特殊合金鋼精整線；興建年產能 15 萬噸的第 3 條電磁鋼片專業產線。</p> <p>(2) 台糖公司於 101-107 年預計投資 62 億元，積極發展觀光休閒產業，辦理文化園區開發、興建旅館；扶持精緻農業發展，提供土地由各地方政府設置有機專區；另為活化土地資源，規劃興建辦公大樓及國宅。</p> <p>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105 年預計投資 660 億元興建基隆、高雄港國際郵輪中心、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南星土地開發等重大港埠建設計畫，以提升服務能量，並延伸港口經濟腹地，打造全方位加值物流港，達成「增值」與「創量」之目標。</p> <p>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107 年預計投資 953 億元，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興建規劃客貨運及維修機坪、道面整建、旅客運輸系統(T3)、滑行道、地下勤務道路及環場等，進而提升機場運量，並促使航空網絡持續擴展與產業發展達到共存共榮之良性循環。</p> <p>4. 依據「公股銀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專案貸款作業準則」，對於政府</p>	<p>關)</p> <p>交通部</p> <p>交通部</p> <p>財政部</p>	<p>101-105</p> <p>101-107</p> <p>101-107</p>
--	---	--	--

	規劃推動並由民間興辦投資自償性較高之公共建設挹注資金，以促進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並督促各公股銀行積極配合辦理。		
--	---	--	--